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4〕2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6 年度 中心城区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16 年度中心城区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山市 2016 年度中心城区第九批次使用 0.0071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即同意将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0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上述单位属下的国有建设用地 0.0015 公顷。上述合计 0.0071 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